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有關有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

(二) 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分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提供給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工作。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詳細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項目，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後，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九、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第四章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